

超强台风“轩岚诺”逼近

浙江海事严阵以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麻宏宇 吴梓强 通讯员 潘达)8月31日,超强台风“轩岚诺”逼近浙江,浙江海事局密切关注其动态和发展趋势,于当日8时45分启动Ⅳ级防台应急响应。

据介绍,浙江海事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对辖区港口、桥梁和避风锚地以及水工项目施工水域开展巡航检查,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防台安全隐患。同时,通过浙江海上智控平台开展辖区船舶统计跟踪,全面掌握辖区船舶动态。

同时,海事部门还通过VHF、短信息平台等方式对外发送防台安全提醒,要求相关船舶、施工单位密切关注台风“轩岚诺”路径,及时落实有关防台措施。

受台风影响,温州瑞安沿海9月1日起风力将逐渐增强到8—9级阵风10级。为避免大量游客滞留海岛,温州飞云江海事处联合地方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北鹿、北龙两座海岛旅客疏散工作。截至9月1日14时,温州沿海瑞安—北鹿,瑞安—北龙,鳌江—南麂等12条客运航线已全部停航,22艘客渡运船舶已前往安全水域锚泊避风,苍南1号风电、2号风电等沿海12个水工项目已全部停工,南麂、北麂等地已撤离游客553人。

在舟山,大量船舶回港避风,其中在港避台商船约2100余艘。在港口生产方面,目前舟山海事辖区在港大型生产船舶8艘,今天起将陆续离港避台,港区清洗船、保税油加注等受风影响较大的生产作业已全部停止。辖区25个在建水工项目已全面停工,57艘施工船舶正有序撤离至安全水域避

台。在水上客运方面,辖区目前营运中的70条客运航线中已停航13条,133艘营运客运船舶中28艘停航,后续将视风力情况陆续停航。

在宁波,海事部门将进一步强化现场执法力量投入,重点关注危险品运输船舶、施工船舶、客渡运船舶以及超大型船舶动态,完善船舶和人员撤离方案,确保相关船舶有序避台。台州三门海事处则在台风来临前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电煤船进出港,装卸电煤10.9万吨。

福建海事启动防台Ⅲ级响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于航 朱升)据中央气象台预报,9月1日11时,台风“轩岚诺”中心位置位于台湾省台北市偏东方向约475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将对福建沿海产生明显风浪影响。9月1日11时,福建海事局启动船舶防台Ⅲ级响应,加强对台风的跟踪分析研判、

预警信息发布,落实落细各项防台措施。

福建海事局及各分支海事局强化各地防台锚地的管控,合理安排避风船舶锚地水域,跟踪上游干流水库泄洪情况,严防船舶走锚及发生次生灾害。沿海各地海事部门根据现场风力情况,严格按照客渡船禁限航有关规定,适时关停相关客渡运航线,指导客渡运船舶停航避风。

海事执法人员加强对沿海港区危险品船、水上施工作业船、无动力船等重点船舶的巡查,按照预案要求及台风实际影响,提前采取停止作业、转移避风、人员撤离等防范措施;重点针对可能出现的渔船集中回港避风情况,及时了解渔

船具体回港时间,强化交通流引导,防范商渔船碰撞险情。



佛山市水上搜救保障服务队成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吕代臣)8月31日,佛山市水上搜救保障服务队成立暨佛山市水上应急救援互助机制启动仪式在佛山国际安全社区(里水)综合示范基地举行。佛山海事局、佛山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等13家单位出席现场启动仪式。

据介绍,佛山可通航河流共78条,约1350公里,年均过往船舶60万艘次,加之众多涉水活动,水上安全风险点多散发,年均水上交通险情有90余宗,给水上安全带来极大的不稳定性。此次加入佛山市水上搜救保障服务队的13家应急单位,涉及志愿者队伍和拖轮、打捞、清污公司,是佛山水上救援的主力军,进入服务队后将进一步加强横向交流和救援协同,充分发挥集团化作战、高效化合作优势。此外,本次活动中,58家船公司加入佛山市水上应急救援互助机制,所涉船舶1065艘,极大地补充和扩大了群防群治能力,在防台、搁浅、火灾、人员落水等险情中,救小救早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据悉,佛山市水上搜救“一队伍一机制”的建立,将加快构建佛山市水上应急救援新格局,持续提升水上应急人员快速响应、精准协调、高效合作水平,更加高效应对各类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多功能体检车进校园 学员足不出校完成船员健康检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冯小燕)8月30日,日照海事局协调日照港口医院多功能体检车开进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102名学员足不出校便完成了船员健康检查。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船员的能力,日照海事局积极整合辖区内船员服务机构资源,深化校企联合举措,指导日照港口医院将全部船员健康检查项目搬上多功能体检车,将船员体检服务送进校园。

此次进校园体检活动共有11名医务人员随车服务,全方位保障了体检的安全性和全面性。多功能体检车上配备了DR拍片设备、数字式心电图机、便携式彩超仪、电测听仪等设备,学员可在体检车上进行相关项目检查,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另外设置三间专用教室用于医师开展抽血、尿检、心电图、内科和外科检查,实现了船员健康检查全部项目均可在校内完成。

日照海事局工作人员介绍,校园内体检举措进一步提升了船员服务水平,优化了疫情期间校园管理及船员体检流程,减少了船员负担,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有实际效果。多功能体检车自7月18日试运行以来,已累计为日照在校培训学员完成校园内船员健康检查602人次。



8月31日,在珠海市正南约120海里处海域处,名为“粤阳西渔31889”渔船上1名渔民作业时,出现严重腹痛,请求救援。南海救助局救助飞行队立即派出B-7358救助直升机,往返260海里,经过近2个半小时飞行,直接将患病渔民转运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进行联合救治,圆满完成任务,海上空中救援“最后一公里”进入常态化阶段。

图为救援人员将腹痛渔民接上直升机。
龙巍 张植凡/文 路瑞霞/图

黄渤海开渔 千帆竞发赴渔场

编者按:9月1日,为期4个月的黄渤海休渔期结束,大批渔船集中出海作业。为减少商渔船碰撞风险,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海事部门提前部署,加强监管,全力以赴保障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青岛 联合护航保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康照建)9月1日,青岛市5000余艘渔船离港开展捕捞作业。由青岛海事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公安局、青岛海警局等组成的联合巡航执法编队,开展联合巡航执

法,为辖区商渔船保驾护航。

联合执法人员对胶州湾、积米崖等渔船密集海域进行重点巡航巡查,对发现渔船碍航捕捞作业、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

处。此次联合巡航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名,执法船艇22艘,累计巡航900余海里,检查渔船150余艘,发放安全宣传材料300余份,驱离15艘占用主航道的碍航渔船。

大连 动静结合保畅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姚飞宇 通讯员 范昌盛)9月1日,为有效应对开渔后的复杂通航环境,大连海事局多措并举,“抗疫”“护渔”双管齐下,全力做好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当前,正值大连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实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双保障,大连海事

局采取动静结合的监管模式,派出执法船舶“海巡0301”轮对大连港大港航道、甘井子航道、和尚岛航道、大三山水道和烟大轮渡客滚船进出港航道等重点水域进行现场巡航,驱离碍航渔船,保障民生物资运输船舶与涉客船舶进出港安全顺畅。

同时,大连海事局加大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远程监控力度,加强值班力量全天候值守老铁山水道等重点水域,严密监控水域内渔船动态。海事人员通过VHF甚高频播发中、英文渔船预警信息,提醒在航船舶加强瞭望,并对渔船密集区域的商船进行科学的交通组织,提前发出安全警告并提供协助。

战枯保畅王家滩

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肖英杰

“等待通过王家滩的船舶请注意,请靠南岸一侧等待。”9月1日,重庆长寿海事处凤城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又一次乘坐海巡艇来到王家滩水域,驻守在江面指挥船舶有序通行。

“从今年5月份王家滩实施联合管控以来,这样的驻守几乎每天都会发生,86天的驻守,安全护送了8600艘货船进出川江,保障了3000多万吨货物安全运输,没有一起安全事故发生,这是最值得欣慰的。”凤城执法大队副队长袁毅说。

“汛期反枯” 川江“瓶子口”通航形势严峻

今年7月以来,受持续高温天气和上游来水减少影响,长江出现“洪水不洪”“汛期反枯”罕见现象,地处长江长寿段的王家滩河段通航形势相对更为严峻。

王家滩河段是长江运输船舶进出重庆的咽喉要道,也是川江著名的“瓶子口”。江中礁坝丛生、暗礁林立,航道呈现出弯、窄、浅、急等特点。当地羊角堡水尺水位(吴淞高程,下同)在155米以下时,王家滩水域进一步呈现出水流急、流态紊乱等特点,稍有操作不慎极易发生船舶搁浅、触礁、沉没等事故,导致阻断航事件发生。

受长江“汛期反枯”影响,近期长江长寿段水位连续7天保持150米左右,王家滩河段弯曲度变小、水槽加深,流速较往年加大。为保证通航秩序,当羊角堡水尺水位在155米以下时,重庆海事局就会对王家滩实行联合管控措施。

“这两天上游来水有所增加,水位为153.2米左右,仍处于联合管控阶段。自今年5月以来到今天,联合管控已达86天,超过去年全年管控天数。”袁毅介绍。

联合管控 着力消除隐患

面对特枯罕见水情带来的风险,要确保重点监管水域安全形势稳定,就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

8月8日—9日,重庆海事局副局长胡远胜带队到长寿海事处开展检查调研时,来到王家滩河段现场进行踏勘,并强调要加强王家滩一级水域现场监管,加大对吊滩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强化船舶停泊秩序,加强航道整治期施工船舶安全监管。

针对近期王家滩“汛期反枯”罕见现象,重庆海事局指挥中心也因势而为,充分利用CCTV、VHF、AIS等现代化监管设备对船舶开展安全提示,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强化与长寿海事处联合管控,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现场巡航和驻守,实现指挥中心与海事处的执法协同联动不断深化。

为切实做好2022年王家滩控制河段联合管控工作,5月25日,长寿海事处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长江干线长寿王家滩控制河段联合管控宣贯会。重庆海事局指挥中心、通航处、长寿海事处、长寿航道处、拖轮公司以及长寿海事处辖区27家港航企业参会。会上宣贯了管控内容,明确了各自职责。

三项“硬措施” 助力船舶安全过滩

记者了解到,为帮助过往船舶安全过滩,重庆海事部门推出了三项“硬措施”——

一方面,海事部门加强远程预警,提前在网上核查船舶进出港报告,根据船舶装载和功率情况,测算船舶过滩能力,电话提醒装载超过3吨/马力船舶存在吊滩风险,提高船舶过滩安全意识。

另一方面,辖区锚泊船多为重钢作业船舶。针对这一情况,执法人员加强过滩预检,结合过滩船舶特点和近期高温天气,重点对船舶人员配备、机电设备维护保养、船舶实际载货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过滩风险。

“此外,我们还加强了王家滩水域助拖船舶管理,要求助拖船舶汛期不得擅自离开驻守水域,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规定,确保AIS、VHF24小时处于开启状态,及时为过滩困难船舶提供助拖服务。”袁毅介绍。

截至目前,管控期间重庆海事部门已安全保障王家滩水域船舶4293艘次上水通行,4398艘次船舶下行通行,助拖船舶190艘次,保障超过3000万吨货物安全运输,有效助推了地方经济发展。

货车在滚装船上撞伤人 属于交通事故吗?

案件回放:2018年11月,“祁连山”号滚装船停靠在秭归县银杏沱滚装码头进行卸车作业过程中,该船大副卢志伟在甲板指挥车辆下船时,王某某驾驶货车与卢志伟发生擦碰,致卢志伟右侧腿部受伤。

事故发生后,卢志伟被送往秭归县人民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右侧髌骨骨折,进行了右侧髌骨骨折开放复位内固定术,共住院15天。

经查明,王某某驾驶的货车及其挂车登记的所有人均属重庆M公司,货车在人保涪陵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

释理明法:武汉海事法院法官表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船舶机动自滚装甲板启动下船过程中致人损害的事故是否属于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武汉海事法院认定涉案事故属于交通事故,主要理由有两点:一是秭归县银杏沱滚装码头为开放码头,码头与省道直接相

通,滚装船甲板与码头连通后,可以视为道路的延伸;其二,虽然案涉货车同时为船载货物,但是案涉运输已经抵达目的地,主要运输行为已经完成。从货车启动发动机开始驶离船舶甲板这一刻起,该货车具备在道路上通行的特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向原告卢志伟赔偿128472.85元;被告重庆M公司向原告卢志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31.2元。

典型意义:该案将传统意义的道路延伸到船舶甲板上,确定了货车自滚装甲板启动下船过程中致人损害属于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项下进行赔付的裁判规则,有利于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本案裁判规则的确立,为公安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并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提供了参考依据,为保险公司及时进行理赔消除了疑虑,有利于长江中上游滚装船运输行业的发展。(全媒体记者 王寅娜)

